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1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

王盈之

被告 方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伍佰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卡友貸款借款約定書第12條約定，被告不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致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2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76萬

01 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
02 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
03 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如遲延還本
04 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
05 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06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於112年12月5日後未依約
07 清償本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
08 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9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6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交易明細查詢、卡友貸款借
17 款約定書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堪信為真。

18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9 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吳芳玉

28 附表：(民國/新臺幣)

29

借款金額	利息		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22萬7,506元	112年12月6日起	7.19%	112年12月6日起至113年6月5日止	0.719%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		113年6月6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	1.438%
--	-------	--	---------------------	--------